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18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文〔2010〕23号），设立台前县环境保护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环境标志认证职责交给事业单位。

（三）加强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职责。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对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职责。加强督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环境监管职责。

（四）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台前县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四)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和省、市、县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负责全县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六)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七)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环境监测网、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九)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县有关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环境保护局设 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宣教股）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承担县（区）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协助局领导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印章、督查、后勤管理、政务信息、机关财务、机关行政事务、计划生育、干部教育、退休干部管理、公务接待、保卫、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议案办理；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负责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环境保护科技政策和地方性环境标准；负责编制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和实施技术示范工程；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组织拟订环境保护政策；组织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及赔偿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编制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

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环境保护股

承担全县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全县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方，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县（区）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全县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全县核事故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全县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射线装置和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开发、生产、销售、储存、使用中的污染防治以及放射源退役后的安全和防护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县管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拟定全县自然生态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提出新建和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审批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建设与生态农业建设；协调和监督生态破坏恢复整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农村土壤污染、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县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开展全县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县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县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的有关工作；承

担发布全县环境质量状况的有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

县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纪检组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1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它事项

（一）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县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县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县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县水利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县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9日印发
